



合同编号:

2	0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合同

委托人: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甲方)

受托人: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山西 省(市) 太原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合同编号: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合同

甲方: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祠路三段 160 号

法定代表人: 栗国胜

联系人: 樊广峰

电话: 0351-4261707

邮编: 030021

乙方: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 B 座赛尔大厦

法定代表人: 康克军

联系人: 黄达赖

电话: 010-62603366

邮编: 10008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CERNET”)接入服务(以下简称“接入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接入服务明细

在双方遵守下述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解决方案,具体接入服务明细如下:

一. 接入服务内容

从【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上联至【CERNET 节点 太原理工大学】网络中心:

(1) 国内国际带宽包月【200M】。

(2) IP 地址【4C】,其中,优惠 IP1024 个,优惠价格为 102.4 元/月。

(3) 上联端口: 200M。

二. 服务开始时间

(1) CERNET 新接入用户:

乙方完成 CERNET 接入服务的开通、电路调测后,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开通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不少于十二(12)个月的 CERNET 接入服务申请,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2) 甲方必须指派专人与乙方配合落实接入工作,否则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线路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应及时向乙方申告。

(4) 甲方应按期及时向乙方缴纳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

(5)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6)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8)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改造或者进行机房搬迁时,需对乙方接入线路进行任何变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电话并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由于甲方改变线路接入或变更电路接口类型所产生的新的接入工程、接入材料和接入设备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或机房搬迁等所需时间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90 天,可向乙方书面申请临时停止网络接入服务。乙方审批并书面同意后,将暂停甲方的 CERNET 网络接入服务。暂停网络接入服务期间,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IP 地址和域名资源占用费。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协助甲方办理接入线路租赁、设备采购和系统调试等。

(2) 乙方负责对 CERNET 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3) 乙方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如甲方因联系人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致使乙方无法通知甲方,则乙方对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果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年累计超过 72 小时的,乙方将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延长服务时间,即在甲方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断时间的 3 倍作为补偿服务时间。

(4) 乙方保证尽力协调有关各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甲方接入 CERNET 的相关调试工作,开通网络。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断时间的3倍作为补偿服务时间。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 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冰雹、雪灾、冻灾、滑坡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政府征收、征用、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
- (3) 光缆线路途经的隧道、管线发生垮塌、断裂、破损等。
- (4) 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其他规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期满前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本合



附件:

甲方入网责任书

1. 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14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291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92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42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3号)、《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4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8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33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82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GA1278-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机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 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 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 (12)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 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9. 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 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 IP 私下建立 HTTP、FTP 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全管理制度。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

